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3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0年12月12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7名关联董事金智新、胡文强、薛道成、刘志安、王玉宝、邢崇荣、宁志华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进行了表决。(本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0-040)。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的议案》;

2010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了《关于建设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0]146号),要求煤矿企业建设完善"六大系统",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经测算,公司母公司现40元/吨的安全费用计提标准已不能满足安全投入的实际需要。

根据安全投入实际要求,公司决定将母公司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由40元/吨调整为67.5元/吨,并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按计划产量1210万吨计算,将增提安全费用3327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见本决议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详见本决议附件2)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详见本决议附件3)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0-04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有以下部分:

一、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经过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为由2,424.00万股增至3,151.20万股。

据此,本公司章程应当作相应修正:

1、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400万元。"应修正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120万元。"

2、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42400万股。"应修正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15120万股。"

二、为使《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一致、准确,将原章程第十一条比照第一百二十七条加以修改:

原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应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安监局长。"

三、为使《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媒体的表述准确,分别对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七条加以修改。

原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其余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的表述都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

四、公司原章程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五、为明确监事会中职工代表产生的方式,公司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由四名股东代表和三名职工代表组成,设监事会主席,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由四名股东代表和三名职工代表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六、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明确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公司原章程 第九十六条?第四款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第四款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七、公司原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修正为: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附件2:

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分工,原《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五条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安监局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分工如下:

总经理。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全面工作。分管综合部。

副总经理。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基建、培训管理工作。分管生产技术部、规划发展部、基建部、职工教育中心、电力分公司。

副总经理。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煤炭销售工作。

副总经理。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矿业管理分公司经理层全面工作。

副总经理。负责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全面工作。

副总经理。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总会计师。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营、审计管理工作。分管财务部、经营部、审计部及物资供应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董事会秘书。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和证券事务、法律事务工作。分管证券部、法律事务部、太原和瑞实业公司。

总工程师。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分管技术中心。

安监局长。负责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安全监察工作。分管安全监察部、救护大队。"

附件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已经废止,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修改为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4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投资概述

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热电")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山煤电")控股子公司。因西山热电初始投入金额大,财务费用较高,且近几年来受燃料煤价格上涨影响,电力行业整体连年亏损,西山热电与同行业其它企业一样,经营状况比较困难。为缓解资金压力,经与西山热电另一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协商,两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对其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山煤电对西山热电累计出资83920万元,占该公司出资比例的91.65%;另一股东山西焦煤已承诺按比例增资人民币3644万元,累计出资7644万元,占该公司出资比例的8.35%,双方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由于山西焦煤为西山煤电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增资符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26日,西山煤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7名关联董事金智新、胡文强、薛道成、刘志安、王玉宝、邢崇荣、宁志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白培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397172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9506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履约能力分析: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774.78亿元,净利润为28.72亿元,2009年期末净资产为360.43亿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介绍

西山热电位于山西省太原市白家庄路75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的91.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

注册资本:47920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开发。装机规模为3×50MW汽轮发电机组,配3×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设计燃料为洗中煤和煤矸石。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西山热电总资产95934.24万元,净资产43387.18万元。2009年度完成发电量7.98亿千瓦时,销售热力174.48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26682.14万元,净利润-1592.70万元。

截止2010年9月30日,西山热电总资产90020.87万元,净资产35580.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736.63万元,净利润-7806.52万元。

四、增资的用途

资本金注入后,将用于归还西山热电银行贷款21000万元,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1219万元;其余22644万元将补充西山热电流动资金。

五、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西山热电担负着前山矿区供热任务,是一项民生工程,受市场和政策影响,发电企业短期内还难于摆脱困难局面。公司此次增资,将降低西山热电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西山热电公司相关资料,由于初始投入金额大,财务费用较高,且最近几年来燃料煤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同行业其它企业一样,经营状况比较困难。为使西山热电尽快摆脱困境,公司拟定了针对西山热电减亏增盈措施。西山热电另一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按比例增资3644万元。此次增资,部分归还银行贷款,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对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赠资承诺书》;

3、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41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1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12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8309室董秘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志华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137052 传真:0351—6127434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议题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件2: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西煤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方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议案)、委托股数(表决意见)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	3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1	2	3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1	2	3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1	2	3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1年1月13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股票简称:航天科技 股票代码:000901 公告编号:2010-董-008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上午9:00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由董事11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机电公司不需再向其在银行的保证金帐户存入资金,就可以获得银行的保函。从而缓解了机电公司保函保证金大量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了其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机电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因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薛亮、张彦文、高继明、卢克南、董贵滨、李建民、郑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EPS系统技术及相关7套设备项目的议案》。

我公司将EPS系统(即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固定资产、自有技术,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EPS系统技术及相关7套设备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295.04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80.03万元,增值额为-15.01万元,增值率为-5.09%。本次双方约定按345万元的协议价格一次性转让给杭州万向传动轴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证券代码:000901 公告编号:2010-临-025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为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为机电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提高了机电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机电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机电公司的发展。

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对此次公司为机电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赵慧侠
李志民
宁向东
怀效锋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证券代码:000901 公告编号:2010-临-026号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机电公司不需再向其在银行的保证金帐户存入资金,就可以获得银行的保函。从而缓解了机电公司保函保证金大量占用资金的情况,提高了其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机电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我公司用在财务公司的信用额度为机电公司提供科工财务公司担保的反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由于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年12月27日,四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薛亮、张彦文、高继明、卢克南、董贵滨、李建民、郑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3、住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

4、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

6、法定代表人:刘跃珍;

7、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8、税务登记号码:京税证字110104710928890号

9、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19家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1、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至2009年末,总资产2,290,818.9万元,净资产为152,097.36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31.7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15,464.7万元),营业利润24,046.58万元,利润总额24,091.13万元,净利润18,777.4万元。

12、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4%的股权,且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机电公司在产品合同签订过程中,需提供合同额10%-40%的履约保函,致使机电公司在工行云岗支行专门设立办理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帐户,用于合同保函的办理。仅2010年机电公司存入保证金帐户的资金月平均额500万元,最高月份达到近900万元,履约保函期限最短3个月,最长一年,致使机电公司流动资金不能发挥正常运营效率,严重影响了机电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造成生产投入资金困难。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机电公司将向科工财务公司申请办理合同履约保函担保,以增强机电公司的信用额度,在担保额度内机电公司不需再向保证金帐户存入资金。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1月至9月,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00万元。其中借款1500万元,偿还贷款3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为机电公司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合同履约保函担保"提供反担保,提高了机电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机电公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机电公司的发展。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9张,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向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申请追加投资1,000万元,以使公司与上工申贝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追加的资金仍从原特种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出,不变更公司其他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向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尚需提请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制度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向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原投资项目名称:年产8200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

2、变更后投资项目名称:与上工申贝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

3、本次追加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本次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投资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前次变更投资项目情况

2010年9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框架的议案》、《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确定了公司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相关内容:

1、公司向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欧洲")增加投资8,632,558欧元,由中捷欧洲作为平台公司,购买上工欧洲所持DA公司29%股权资产;

2、公司以现金382.5万美元出资与上工申贝或其控股子公司、DA公司合资设立"DA吴江公司";

3、公司向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屹公司")增资2,200万元,由中屹公司购买上工申贝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

上述投资合计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1、关于购买DA股权:中捷欧洲与上工欧洲已于2010年10月29日完成了DA29%股权的交割手续。

2、关于中屹公司购买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已从上海浦东搬迁至江苏吴江中屹公司所在地,目前设备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进行正常生产。

3、关于出资设立DA吴江公司:尚处筹备阶段。

三、本次追加投资项目金额及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执行以上股东大会决议过程时发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与上工申贝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实际金额支出在14,000万元左右,超过决议预算的金额,具体如下:

1、关于购买DA股权:因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升高,公司2010年10月21日向工商银行玉环支行陈屿分理处及农业银行玉环支行合计购汇8,632,558欧元,折合人民币80,106,674元。

同时,欧洲中捷已支付DA收购所涉费用如资料翻译、文件公证、委托律师进行尽职调查及与德国金融监管局事务处理等合计约20万欧元。

则上述用于购买DA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费用实际为8,832,558欧元,折合人民币约8,200万元。

2、关于中屹公司购买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该设备交易价格为2,200万元):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由机头、底板、拼装共三十多台设备组成。从上海浦东搬迁至江苏吴江中屹公司所在地,已实际发生设备拆装、调试、搬迁及相关维护费用397.83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确认,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还需配置一台综合测检仪和除尘设备才能进行正常生产,预计该检测仪及除尘设备采购价在460万元左右。

因此,公司需向中屹公司增资3,100万元,以实现中屹购买、使用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的目地。

3、关于出资设立DA吴江公司:截止目前拟投资的现金382.5万美元尚未实际支出。

以目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该笔投资折合人民币约2,540万元。

4、鉴于以上事实,公司董事会申请追加投资1,000万元,以使公司与上工申贝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追加的资金仍从原特种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出,不变更公司其他增发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10年12月22日,公司特种机项目剩余资金本息余额为7,626.55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并用于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条件变化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完成相应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

本次追加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则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与上工申贝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投资总额为1,4000万元,具体为:

1、向全资子公司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8,832,558欧元,由其作为平台公司,受让上工欧洲所持DA公司29%股权资产;

2、向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增资3,100万元人民币,由其支付购买GC5550机壳加工流水线、检测设备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3、出资现金382.5万美元,占比51%与上工申贝或其控股子公司(出资现金180万美元,占比24%)、DA公司(出资现金187.5万美元,占比25%)合资设立杜克普爱华制造(吴江)有限公司。

以上数据以实际支出为准,合计不超过本次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总额。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在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监事金启祝、陈敦昆、张春木共3人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启祝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向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0-06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0年12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肖遂宁、理查德o杰克逊(Richard Jackson)、王利平、顾敏、叶素兰、李敏和、胡跃飞、陈伟、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储一昀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姚波、王开国、夏冬林因事无法亲自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王利平、肖遂宁、储一昀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肖立荣、车国宝、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肖遂宁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构